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38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钛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中伦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会所”)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张远源加入辅导小组。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钟秋松、罗松晖、黄子真、吕文轩、全俊燊、林兆伟、吕子轩、陈建熏和张远源。

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对象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1	黎承健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黎柳余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3	欧春莲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李广欣	董事
5	洪峰	独立董事
6	姚恒平	独立董事
7	黎铨海	独立董事
8	杨振文	监事会主席
9	梁思柳	监事
10	卢远强	监事
11	蔡伟强	财务总监
12	刘稚	副总经理
13	周宇	副总经理
14	广州广茂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辅导期”），辅导期间，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郑建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聘任洪峰为独立董事。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的设计和安排，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现场访谈、资料收集、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

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金茂钛业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核查金茂钛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金茂钛业实现独立运营，协助金茂钛业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督促金茂钛业按规定妥善规范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金茂钛业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金茂钛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金茂钛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金茂钛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金茂钛业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中伦律所、天职会所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持续沟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发行人持续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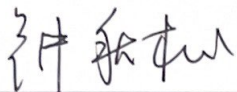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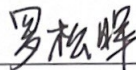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一是保持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解答日常问题；二是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梳理完善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是与律师、会计师配合，协助公司建立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流程；四是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培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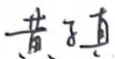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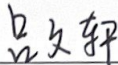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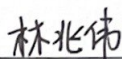

钟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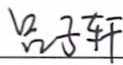

罗松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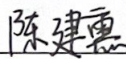

黄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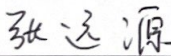

吕文轩


全俊燊


林兆伟


吕子轩


陈建熏


张远源



2023 年 7 月 11 日